

香港五年規劃以民為本 集思廣益共謀發展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正密鑼緊鼓爭取在本季內，發表香港五年規劃的諮詢文件，廣納意見，以協助特區政府在今年內完成並公布首份香港五年規劃的正式文件。特區政府啟動香港首個五年規劃的公眾諮詢工作，體現習近平主席「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落實國家發展規劃法要求，充分借鑑國家推動五年規劃問計於民的經驗，將為香港制定首個五年規劃開好步。香港社會各界就香港五年規劃出謀獻策，集思廣益，提升規劃意識，調動全社會的智慧經驗，香港將能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在「十五五」時期實現自身更好發展。

姚志勝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強調，五年規劃關係到未來5年香港的民生大事和社會發展，包括經濟、投資、產業、土地、房屋、交通基建、醫療教育、福利、就業等，將為香港帶來豐富機遇，涵蓋鞏固及提升傳統優勢，開闢新興賽道，帶來經濟利益。這指明了香港制定首個五年規劃，涉及香港社會各方面，各界參與對做好香港五年規劃具有重要意義。

問計於民做好諮詢

習近平主席指出：「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就是我們的奮鬥目標。」這個思想在國家規劃中的體現和要求，就是今年全國兩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所規定的「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正因為如此，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必須遵循「堅持人民至上」的原則。早於「十五五」規劃編制之初，習主席已作出重要指示：「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把頂層設計和問計於民統一起來，加強調研論證，廣泛凝聚共識，以多種方式聽取人民群眾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建議，充分吸收幹部群眾在實踐中創造的新鮮經驗，注重目標任務和政策舉措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特區政府編制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爭取本季內以諮詢文件深入諮詢社會各界，堅持民本思維，將香港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作為規劃所要追求達到的目標，將為香港首個五年規劃開好步。

中國是唯一將五年規劃堅持下來，並且成功實現了經濟快速發展和社會長期穩定兩大奇跡的國家。通過調研、座談、問計等方式了解社會各方面的訴求、意見和建議，努力將頂層設計、地方需求、社會期盼、群眾智慧、專家意見和基層經驗更好融合，是我國推動五年規劃的寶貴經驗。香港過去一直沒有制定五年規劃，這更加凸顯香港需要透過五年規劃廣泛諮詢，提升全社會的五年規劃意識，統籌各方面訴求、凝聚最大公約數，實現社會目標協同，增強不同界別不同階層市民對規劃的認同感，進而轉化為支持、參與和推動規劃實施的行動自覺，把香港五年規劃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引領作用，最大限度地發揮出來。

齊齊參與精準施策

按照國家所需和香港社會實際，抓準對接點精準施策，是香港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鞏固提升競爭優勢的關鍵所在。例如，金融是香港經濟的命脈，對國家而言，不論是推動高質量發展，金融強國建設，以至穩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都需要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專家學者和企業人員在與國內外企業接觸的金融活動中，可以綜合實際情況反

映政府助力業界抓好「十五五」規劃金融機遇的意見。再如，「十五五」規劃綱要首度加入支持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亦明確支持香港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和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這些關於支持香港發展的新要求、新亮點，都需要吸納香港業界經驗和意見，融入香港五年規劃中。目前多個省市的五年規劃都強調民生為大，如何將國家「十五五」規劃紅利融入香港經濟社會民生，也是香港首個五年規劃的重要內容，需要社會各界齊齊參與，踴躍表達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制國家發展規劃「應當堅持頂層設計和問計於民相統一」，其中頂層設計是政府責任，問計於民則是公眾參與。現時特區政府每個政策局已成立編制小組，全速編寫和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稍後會作總結專題研究結果和公眾諮詢意見，並在年底前發表香港五年規劃正式文件，時間緊迫，研究工作量大。

萬事開頭難，香港啟動制定五年發展規劃，是一項重要而艱巨的政策工程。但香港已具備制定五年規劃的有利條件，仍能從後趕上，實現新發展。社會各界就五年規劃諮詢積極建言，促進最佳的規劃實施效果，將能取得香港「十五五」時期發展更好成果，與國家同發展、共進步。

判刑歸判刑 追贓歸追贓

董江南 時事評論員

黎智英經審訊被裁定為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的主腦，判囚20年。律政司日前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充公其名下至少1.2億元罪行相關財產，涉及62個銀行戶口、17間公司股份及刑事案保釋金等。

或許有人認為：人都判了重刑，何必再動他的錢？但判刑歸判刑，追贓歸追贓，這是兩碼事。打個比方，一個人搶了錢被抓去坐牢，總不能讓他出獄後繼續花那筆贓款；否則，犯罪所得原封不動留在犯罪者手中，法律懲處的意義何在？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二條訂明：犯罪違法所得及用於犯罪的資金和工具，應當予以追繳、沒收。判刑是對犯罪行為的懲處，充公則是切斷犯罪行為與經濟利益之間的聯繫，兩者缺一不可。若任由犯罪相關財產原封不動，等於默認「坐完牢，錢照拿」，對守法市民談不上公平，對法律權威更是一種消解。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律政司須向原訟法庭正式申請並舉證，法庭信納相關財產確屬「罪行相關財產」，方可頒下充公令。本案已排期7月8日由國安法指定法官處理，屆時黎智英一方可就每一項財產提出抗辯，法庭逐項審視，不會「打包」了事。換言之，每一筆財產是否應當充公，最終由法庭說了算，程序公開透明，被告權利同樣受到充分保障。

必須指出，追繳犯罪財產是世界各地的常規操作，實際上，不少西方國家的門檻比香港更低。以美國為例，聯邦民事沒收制度行之有年，政府無須先取得刑事定罪，只要以「優勢證據」證明財產與犯罪活動相關，即可申請沒收，被告甚至可能在未被起訴的情況下失去財產。英國《犯罪收益法》同樣賦予法庭廣泛充公權力，並設有「不明財富令」制度，要求涉嫌嚴重犯罪有關的財產持有人證明資產來源合法，舉證責任在持有人一方。歐盟近年也強化跨境追繳機制，成員國可互認凍結和沒收令。相比之下，香港在處理正常審訊的案件時，通常在法庭定罪之後才啟動充公程序，並須由律政司另行舉證、經法庭獨立裁定，程序上的審慎程度超過不少西方司法管轄區常見的民事沒收機制。

值得一提的是，黎智英就欺詐科技圖案上訴得直，法庭撤銷定罪並退還200萬元罰款。同一套司法制度，該定罪時毫不手軟，證據不足時基於無罪推定的法治精神同樣不予定罪，不因被告姓名名誰而有所偏廢。這才是司法獨立最實在的證明。

有法可依、有庭可辯、無罪推定——香港法治的成色，經得起檢驗。

高市為軍國主義招魂 褻瀆歷史公正

文平理

日本首相高市早苗以「內閣總理大臣」名義，向靖國神社供奉祭品。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表示，日方在靖國神社問題上的消極動向，實質是對自身罪責的逃避、對歷史公正的褻瀆、對被侵略國家的挑釁，更是對二戰勝利成果的挑戰，遭到國際社會一致譴責和堅決反對。

推動社會右傾 延續仇恨對立

高市早苗為軍國主義招魂，以迎合日本右翼勢力、撈取政治利益，洗腦日本下一代，進一步推動社會全面右傾化。這是對亞洲受害國的嚴重挑釁、對周邊和地區安全的嚴重威脅、對戰後國際秩序的公然違背。日本政客倒行逆施，必遭國際社會一致譴責和堅決抵制。

靖國神社供奉著東條英機、松井石根等14名二戰甲級戰犯，他們犯下破壞和平罪、違反戰爭法規及反人道罪，雙手沾滿亞洲人民的鮮血。高市早苗以「內閣總理大臣」身份供奉了祭品，但沒有親自參拜，這是一種典型「打擦邊球」的邊緣政策，既討好國內右翼支持者，又試探國際社會底線。對此，周邊國家紛紛提出嚴正交涉與強烈譴責。高市早苗為了政治私利與修憲野心，不惜將中

日、日韓關係推向冰點，甚至將整個地區的安全架構置於險地，日本真的做好準備了嗎？

日本右翼勢力長期系統性地美化侵略歷史、拒絕深刻反省、逃避戰爭罪責，篡改國民的歷史認知，為軍國主義招魂。高市早苗作為首相，其行為具備強大的社會示範效應。她長期主張日本不應因歷史問題而對鄰國持續低頭，並透過「職銜供奉」，試圖將這種私人信念轉化為官方行為，藉此推動日本外交走向更為強硬、不妥協的「自主外交」。無論是解禁武器出口、還是供奉靖國神社等行徑，均被包裝成「國家正常化」的必然選擇。這種政治操作，可能導致日本年輕一代對侵略歷史的認知進一步淡化，加劇歷史虛無主義，最終造成日本與周邊國家在歷史共識上的永久性斷裂，更將仇恨與對立代際延續，為東亞地區的長治久安埋下深層隱患。

一條道走到黑 終將咎由自取

近年來，地緣政治博弈加劇，霸權主義甚囂塵上、地區軍事衝突不斷，導致全球動盪加劇、經濟復甦乏力，國際社會都致力於尋求和平解決與多邊合作。在經濟長期低

迷、財政窘迫、社會老齡化深重的背景下，日本對亞洲國家的供應鏈早已深度依賴。

在經濟結構脆弱、內需不足的現實下，高市早苗領導的日本政府卻反其道而行，頻繁發表錯誤言論、供奉靖國神社、否認侵略歷史，破壞外交互信基礎，傷害亞洲受害國人民情感，日本正親手破壞周邊關係、區域經濟合作與政治互信基礎，將自身推向孤立與對抗的危險境地。高市早苗及日本政府應正視歷史、深刻反省戰爭罪行，嚴格遵守戰敗國國際法義務，停止美化軍國主義、停止破壞地區和平穩定的行為；如若繼續沿着修憲擴軍、軍國主義復辟道路一意孤行，只會使日本在經濟困局與外交孤立中越陷越深，最終咎由自取。

靖國神社供奉的戰犯中，還有下令襲擊珍珠港的永野修身等人物，日本的挑釁不止針對亞洲，更是對全球格局的全面衝擊。右翼勢力處心積慮推動的「新型軍國主義」，已從口頭宣示變為政策現實。這是對歷史正義的褻瀆，更是對未來和平的威脅。亞洲各國和國際社會必須高度警惕，堅決打擊這種危險妄動，不能讓歷史的悲劇以新形式重演。否則，和平的代價，將由全世界共同承擔。

國安護航香港發展 科教賦能北都建設

姚祖輝 立法會議員 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



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更是香港謀發展、創未來的底線保障。中央港澳辦主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日前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發表致辭，立足國家安全戰略全局，緊扣香港由治及興關鍵階段發展實際，深刻闡述發展與安全的關係，為香港統籌高水平安全和高質量發展、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戰略機遇擘畫作出重要指導。作為長期深耕教育與工商界的從業者，筆者認為香港必須以國安為根基、以科教為引擎、以北都為載體，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夏寶龍主任的致辭，清晰指出「有安全才有發展，沒有安全一切皆無從談起，只有守住安全底線，才能贏得發展、贏得未來」的核心邏輯。香港經歷過2019年黑暴的動亂波折，格外珍惜安全穩定的局面。如今香港重回穩定有序的發展軌道，營商環境持續優化，創科活力不斷釋放，這一切都離不開國家安全的堅強護航。只有始終築牢國家安全屏障，才能讓香港放下包袱、專心發展，才能讓各類產業安心深耕、各類人才放心逐夢，這是香港走好今後發展之路的根本前提，也是我們社會各界必須始終堅守的核心共識。

香港擁有多家世界知名大學，具備國際化的科研環境與頂尖人才資源。夏寶龍主任明確指出，「希望各大高校充分發揮香港教育品牌優勢和國際化特色，主動對接國家戰略，聚焦前沿科技研發，引進和培養國家和香港急需的各類人才，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把科研人才優勢轉化為高質量發展的實效。」這一要求既契合香港發展實際，也順應國家發展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導意義。

對於國家在半導體、先進製造、人工智能等領域面臨的「卡脖子」技術難題，香港憑藉國際化人才優勢、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完全有能力、有責任參與其中。我們不應滿足於基礎研究的成果累積，更要推動高校尋求突破，聚焦應用科學研發，培育一批兼具技術能力與產業思維的複合型人才。

一方面，香港高校要強化前沿研發基地功能，圍繞國家急需的關鍵技術設立專項研究平台，傾力培養應用科技研發人才、跨學科轉化人才、國際化創科人才，讓人才培養與國家、香港的發展需求同頻共振；另一方面，要理順學研對接渠道，鼓勵高校主動對接企業發展痛點，尤其是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讓香港的基礎研究優勢與深圳等城市的產業鏈優勢互補共贏。以嶺南大學為例，我們正積極

推動與深圳龍頭科技企業的研發合作，讓師生深度參與產業真實問題解決，就是踐行科教興港、產學研融合的具體實踐。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戰略新增長極，而教育與科技正是激活這片區域發展活力的核心鑰匙。筆者堅信，教育是創科生態的起點，有了高水平的教育資源布局，就能吸引科技企業集聚；有了科技企業的落地，就能凝聚優秀人才、催生創新創業活力，最終形成完整的科技創新生態圈。

夏寶龍主任的致辭，既為我們作出指導，也提出了務實要求。今後，筆者將繼續立足教育與工商界崗位，全力推動高校產學研協同發展，助力培育符合時代需求的創科人才，積極推動內地龍頭企業和香港工商界積極參與北部都會區建設。

香港的未來，繫於安全、興於科教、成於實幹。在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戰略機遇期，只要我們始終堅持以國家安全為根基，以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為核心路徑，扎實推進北部都會區各項規劃落地，堅定不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就一定能夠破解發展難題、釋放發展潛能，讓香港在由治及興的道路上穩步前行，在國家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展現更大擔當、貢獻香港力量。

保障個人私隱的責任邊界

源栢樑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近來有不同機構因各種原因有資料被洩漏，特別是懷疑其中有個人的資料被機構的外判服務商員工非法盜取，繼而被人上載至「暗網」，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作為負責任的機構，保障個人私隱是一項極重要的課題，不能妥協。然而，我們在釐清事件責任的同時，亦應理性分析機構在過程中所作出的種種盡職盡責。

必須清晰強調，本文分析絕非為一些機構開脫，若有機構存在系統管控漏洞、員工培訓缺失、外判審查流於形式等問題，理應承擔起相關的責任。整體而言，在查找責任的同時，大家亦應該思考當中責任邊界的問題。每當發生洩露個人私隱事件，輿論大都習慣形成「事件發生即歸責機構」的慣性判斷。然而，從斟酌資訊科技治理的專業規律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立法原意來看，這種以結果定過錯的思維並不完全客觀。機構的責任邊界，應以「是否落實合理切實的防控措施」為準，而非承擔「杜絕一切洩漏可能」的無限責任。

筆者作為專注於國際資訊科技及電腦工程教育素質標準化、審核與對接的「首爾協定」(Seoul Accord)主席，在世界上13個會員地區的教育實踐中了解到，資訊安全的防控有其專業邊界。任何機構的管控體系，只能防範常規風險、規範流程操作，無法完全杜絕第三方包括外判服務商的刻意違約或個人故意違規的行為。這一邏輯相信與香港有關私隱條例中「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法定原則高度契合——明白到法例從未要求機構為所有突發的人為故意行為買單，當中並非放寬責任標準，而是考慮到符合資訊科技系統獨特性與現實運作的客觀規律。

假設大家家中要進行緊急維修時，我們一般都會小心看管來自外判服務商的工人，避免他們「亂來」。但如果不幸遇上心懷不軌的維修工人，在施工時利用工作上所需便利的操作，繞過監控，偷走物品，到底應該責怪戶主沒有做好實時、分秒貼身的保安，抑或要強烈譴責工人的居心、失德以至不法的行為，這個值得思考？

在資訊科技專業標準下，見到盡責機構通常會落實多項核心防控，例如建立符合專業規範的權限管控、執行操作留痕與審計機制、定期開展員工培訓、對外判服務商進行合規審查。當機構完整執行上述措施，便已履行專業與法例層面的應有責任。此時或硬性將外洩責任歸咎於機構，看來查找既無法例依據，因此相信也會偏離資訊科技治理的專業邏輯。

縱觀各類資料外洩個案，絕大部分根源在於兩類獨立於機構管理體系的過錯行為：一是外判服務商的違約失責，二是個別人員的故意違規。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社會核心共識，而理性歸責同樣是法治社會的重要基石。唯有堅持以專業規範與法例為準繩，區分機構管控責任與第三方、個人的獨立過錯，才能在守護市民私隱的同時，維護公平合理的問責秩序，讓責任真正落到實處。